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函

機關地址：10671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3段
81號

承辦人：李潼蕙

電話：(02)2733-1047#1706

電子信箱：tungo724@mail.moj.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法院犯字第1090400069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委託調查需求書、附件2-評審須知(ATTCH2 A11070000F_10904000690A0C_ATTCH2.pdf、ATTCH3 A11070000F_10904000690A0C_ATTCH3.pdf)

主旨：本學院109年度「臺灣民眾對檢察體系之認知與滿意度調查研究」勞務採購案辦理招標，請惠予協助於貴機關網站提供連結並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勞務採購案招標訊息業已刊登於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web.pcc.gov.tw>)，相關說明如下：

(一)標案名稱：臺灣民眾對檢察體系之認知與滿意度調查研究

(二)案號：109-A-014

(三)預算金額：新臺幣55萬元。

(四)招標方式：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廠商

(五)截止投標日：109年3月31日(星期二)17時。

二、詳情請參閱政府電子採購網招標內容，並以其公告資訊為準。該網站系統操作問題請洽0800-080-511，標案採購程序問題請洽吳組員02-27331047轉1508，需求內容請洽李助理研究員02-27331047轉1706。

三、檢附「臺灣民眾對檢察體系之認知與滿意度調查研究」委託調查需求書及評審須知乙份，敬請卓參。

國立中興大學



1090004793 109/03/20

正本：中央研究院、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國立政治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臺北市立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金門大學、臺北醫學大學、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東吳大學、中國文化大學、世新大學、銘傳大學、實踐大學、大同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淡江大學、華梵大學、真理大學、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中原大學、長庚大學、元智大學、開南大學、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玄奘大學、東海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中山醫學大學、中國醫藥大學、亞洲大學、大葉大學、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南華大學、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長榮大學、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義守大學、高雄醫學大學、佛光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中國科技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亞東技術學院、黎明技術學院、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景文科技大學、東南科技大學、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明志科技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龍華科技大學、健行科技大學、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大華學校財團法人大華科技大學、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弘光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朝陽科技大學、建國科技大學、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大同技術學院、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遠東科技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高苑科技大學、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和春技術學院、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樹德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蘭陽技術學院、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大漢技術學院、臺灣觀光學院、南開科技大學、國立

空中大學、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副本：109/03/20
16:09:11



訂

線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臺灣民眾對檢察體系之認知與滿意度 調查研究

A Survey on Taiwanese Citizens Awareness and Satisfaction with Prosecutorial System



委託調查需求書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

壹、委託計畫說明

一、計畫緣起

在民主社會中，政府機關的一切施政皆須以民意為依歸，然如何全面且精確地探知民意、知悉人民需求，以達成人民利益，則需仰賴科學性的調查方法。民意調查（public opinion survey）係指有系統的、科學的且公正的蒐集資料方式（Lake, 1987），是一種運用於測量社會與政治態度之調查設計（Curtice, 1996），即適用於瞭解民眾對於政治、經濟、社會問題與政策等各層面之意見與態度。

司法院自民國 88 年開始辦理各項司法滿意度調查，包含六項調查重點：「民眾對司法現況的看法」、「民眾上法院解決糾紛之意願」、「民眾如何形成對司法的認識、態度與看法」、「民眾對現今司法制度的認識」、「施行重大政策能否提升民眾對司法的信任程度與法院服務品質」、「民眾主要透過那些資訊來源獲得司法相關資訊」。惟該調查著重於民眾對於法院體系之司法滿意度，對於檢察體系之民意涉略較少，且國內未曾針對民眾對於檢察體系滿意度進行系統性之調查研究，故若能對此進行系統性之調查，將有助於瞭解臺灣民眾對於檢察體系之滿意度。

故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擬採用嚴謹的民意調查研究設計，進行常規性之司法滿意度調查，以探知臺灣民眾對於檢察機關職掌業務內容之認知程度與滿意度，並期能與司法院之司法滿意度調查相輔相成，作為政府機關之施政參考。

二、計畫目的

綜上所述，本研究之目的，可歸納如下：

- (一) 瞭解臺灣民眾對於檢察機關職掌業務內容之認知程度。
- (二) 瞭解臺灣民眾對於檢察體系之滿意度。

三、委託執行內容

得標廠商應依本計畫之目的，規劃相關執行方式，並依契約規定提交執行成果報告。具體要求內容如下：

(一) 調查區域

調查區域擬為臺灣地區 19 個縣市（不含離島）。

(二) 調查對象

本調查對象擬為臺灣地區 20 歲以上民眾。

(三) 調查內容

本調查內容由本學院訂定，問卷題目如附件 1。請投標廠商依據上開問卷題目與本案執行目的進行題型設計，並於得標後，提供問卷題目之修改建議，與本學院共同討論適當之問卷題型與題目間之邏輯關係。

(四) 調查期間

請投標廠商於計畫期程內自行規劃適宜之調查時間。

(五) 調查方法

本計畫擬採問卷電訪，且市話與手機併用之雙底冊抽樣調查方式（以市話 600 份、手機 600 份為最低需求）。請投標廠商據以設計具體可行之調查流程（含預試）、訪員招募與訓練與調查方法，作為執行計畫之基礎。

(六) 抽樣方法

本計畫所需有效樣本數至少應為 1,200 份（市話 600 份、手機 600 份），請投標廠商視計畫執行內容與預算經費適度增加，並依據計畫執行內容設計適宜之抽樣方法。

(七) 資料檢核與加權

為顧及資料完整性與邏輯性，並使調查樣本更具代表性，請投標廠商依據計畫執行內容提出適宜之資料檢核與加權方式，並進行調查樣本特性分析。

(八) 調查結果分析

請投標廠商依據調查訪問結果進行描述性統計，並於得標後，與本學院討論須進行變項交叉分析之題項，且以文字敘述進行簡要解釋，據以提出調查結果報告書。

四、履約管理及驗收

- (一) 計畫期程：自決標日起 5 個月內完成。
- (二) 投標廠商除應提出本委託調查需求書所載計畫執行內容之具體要求規畫外，如對本計畫之需求書內容有更佳之提案或建議，亦請一併提出規畫，並可於委託調查企劃書中提出，得標後再依契約之雙方議定可執行之提案內容調整本計畫。



(三) 調查成果報告書格式：

1. 封面應載明「研究主題」、「調查成果報告書」、「執行機關」、「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委託計畫」、「印製年月」；書脊應書明「研究主題」、「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委託計畫」、「調查成果報告書」、「印製年月」等字樣；書名頁（封面裏頁）格式如附件 2；本學院有權針對調查成果報告書要求訂正，得標廠商應予配合。
2. 調查成果報告書內容至少應包括（可自行參酌章節安排）：
 - (1) 調查緣起。
 - (2) 調查目的。
 - (3) 調查區域。
 - (4) 調查對象。
 - (5) 調查內容。
 - (6) 調查期間。
 - (7) 調查方法（含調查執行流程（含預試）、調查方式等）。
 - (8) 抽樣方法（含抽樣方式、誤差、樣本配置等）。
 - (9) 資料檢核與加權方式。
 - (10) 調查結果分析（含分析圖表、簡要文字敘述）。
3. 除調查成果報告書所涵括之內容外，研究調查問卷或大綱、相關統計資料、表格、圖表、法規及文獻等重要資料，均應列為調查成果報告書之附錄。
4. 調查成果報告書所參考及引註之書刊及各項資料，均應編列為參考書目，置於報告之末。



5. 調查成果報告書，內頁採橫式（由左至右）書寫，採 A4 規格（29.6 公分×20.9 公分）雙面印製（圖表部分應為彩色印刷），裝訂成冊。

（四）驗收方式及品質管理

1. 本計畫之履約查核點及期限、交付查核項目、驗收方式及價款給付等內容如下：

- （1）得標廠商於契約簽訂後，應依委託調查企劃書之審查結果，自決標日起 15 日內完成修訂，並提交研究工作計畫書，經本學院確認後，支付第一期價款為總價款 30%。
- （2）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起 5 個月內依上述調查成果報告書格式規定，提交調查成果報告書一式 10 份（含電子檔）、原始資料及相關分析表格、圖表之電子檔送本學院驗收，經驗收完成，由本學院付清第二期價款為總價款 70%。

2. 得標廠商於執行過程中如有預算經費必須流用之情形時，應先報請本學院核備，結案時，亦請檢附完成會計作業所須之各項資料（含原始憑證），以便憑供辦理審查作業。
3. 本計畫之調查成果報告書內容不得有抄襲、剽竊、或違反著作權法等行為。得標廠商未按規定如期完成本計畫案各階段進度，或其他侵權行為，則依契約規定處理。

- （五）於本計畫執行過程中，如委託單位認有必要召開相關會議討論計畫執行相關事宜，得標廠商應配合出席。

- （六）投標廠商於交付調查成果報告書後，如委託單位針對調查分析結果，於後續詮釋有所疑問，投標廠商須配合檢視，並適時提供諮詢服務。

貳、智慧財產權歸屬

本委託計畫之執行與查驗成果，以及得標廠商交付之調查報告、相關文件及電子檔，其著作權與智慧財產權屬本學院所有，本學院得以不限時間與地域將執行內容重製（包含且不限於以電子形式儲存、紙本抄錄）、製作/改作/編輯/後製、發行、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再授權及為研究、教育目的下之任何利用。

參、委託調查企劃書規定

一、投標廠商應提送 A4 紙張、直式橫書、雙面印刷之委託調查企劃書 1 式 10 份參與評審，委託調查企劃書限 14 號字、頁數至多 50 頁，需製作目錄俾便索引。如有圖表等內容得採其他尺寸（請摺頁為 A4 規格），相關實績之證明文件或資料請以附件併於主文後，不可分冊，並採 A4 直式左側裝訂。委託調查企劃書經提出後，不得退換或更換補件。

二、委託調查企劃書內容至少應包括：

- (一) 調查緣起。
- (二) 調查目的。
- (三) 調查區域。
- (四) 調查對象。
- (五) 調查內容。
- (六) 調查期間。
- (七) 調查方法（含調查流程（含預試）、訪員招募與訓練、調查方式等規畫）。
- (八) 抽樣方法。
- (九) 資料檢核與加權方式（含資料檢核、處理、樣本代表性檢定等規劃）。
- (十) 預期之調查結果分析方式。
- (十一) 計畫執行人員背景及分工配置、過去參與委託研究計畫之經驗與成果，以及進行中之研究計畫名稱、委託機關及研究期程（本項列為企劃書附件，不計入企劃書頁數）。
- (十二) 執行經費配置（應符合附件 3 之支給標準，並至少具備附件 4 之項目編列）。
- (十三) 各項研究期程及其進度規劃。
- (十四) 需本學院行政支援項目。

附件 1**問卷題目****(一) 基本資料與個人經歷**

1. 請輸入受訪者的性別（如無法確定時，再詢問）
2. 請問您的年齡是幾歲？
3. 請問您的教育程度是？
4. 請問您目前從事哪一方面的工作？
5. 請問您是否曾因訴訟案件與檢察機關有接觸過的經驗？

**(二) 檢察機關職掌業務內容認知**

6. 追訴犯罪是檢察官的職責。
7. 檢察官起訴案件後，法官即應判決有罪。
8. 受有罪判決之被告，是由法官指揮發監執行。
9. 被告有沒有罪是由檢察官決定。
10. 被告於偵查中可以隨時選任辯護人。
11. 請問您如何得知與檢察機關或檢察官相關的資訊？（複選題）
 - (1) 網路、社群媒體
 - (2) 影視戲劇
 - (3) 新聞報導
 - (4) 政論節目
 - (5) 親身經驗
 - (6) 親友轉述

**(三) 對檢察體系之滿意度**

12. 我對檢察官辦案的公正性感到滿意。
13. 我對檢察官的廉潔度感到滿意。
14. 我對檢察官「查察賄選」的成效感到滿意。
15. 我對檢察官「查緝詐騙集團」的成效感到滿意。
16. 我對檢察官「查緝毒品」的成效感到滿意。
17. 我對檢察官「肅貪」的成效感到滿意。

18. 我對檢察官在執行職務時，有注意保障人權感到滿意。
19. 我對檢察官在執行職務時，有保護被害人權益感到滿意。
20. 整體而言，我對檢察官打擊犯罪的成效感到滿意。
21. 我對檢察機關的資訊透明度感到滿意。
22. 我對檢察機關的為民服務措施感到滿意。
23. 我對檢察官於辦案時，有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感到滿意。
24. 我對檢察官的辦案態度感到滿意。
25. 我對檢察官的辦案效率感到滿意。
26. 我對檢察官的評鑑與淘汰制度感到滿意。



附件 2

【書名頁參考樣式】



執行單位：○○○○

研究期程：中華民國○年○月至○年○月

研究經費：新臺幣○萬元



○○○○ 委託調查

中華民國○年○月

(本報告內容純係作者個人之觀點，不應引申為本機關之意見)

附件 3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行政及政策類委託研究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修正規定

民國 104 年 10 月 15 日院授發社字第 1041301599 號函修正

項 目	建議項目及經費基準（單位：新臺幣元）	說 明
一、研究人員費	1、專任研究人員： (1) 研究員級：最高一一二、〇〇〇元/月。 (2) 副研究員級：最高一〇一、〇〇〇元/月。 (3) 助理研究員級：最高九一、〇〇〇元/月。 (4) 研究助理：最高四四、〇〇〇元/月。 2、兼任研究人員： (1) 研究員級：最高二四、〇〇〇元/月。 (2) 副研究員級：最高二二、〇〇〇元/月。 (3) 助理研究員級：最高一八、〇〇〇元/月。 (4) 研究助理：最高一二、〇〇〇元/月。 3、研究人員職級比照「科技部委託研究計畫人事費及管理費編列基準」之「貳、科學及技術類研究計畫」之人事費編列基準辦理。 4、專任研究人員年終獎金：最高一點五個月。 5、勞保、健保、勞工退休金或離職儲金：依相關法令辦理。 6、前列各項研究人員經費基準，如應政策或業務參考需要，研究計畫須縮短研究時程者，得經機關首長核准酌予提高。	1、本項各項數額採上限方式規定，各機關得依業務性質自行訂定相關經費基準。 2、專任研究人員(含研究主持人、協同主持人等)，指由受委託單位編制內正式僱用並專職從事研究工作之人員。 3、各機關應視各該研究計畫之目的、性質及預算規模，妥為規劃計畫需求。企劃書應提出包含人力規劃、研究人員本職身分與對該計畫投入及預期成果等資訊。 4、各該研究計畫應依人事費比例、人力配置及人員投入時間等，綜合衡量各項研究人員費之配置合理性。
二、座談會出席費	最高二、〇〇〇元/人。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辦理。
三、問卷調查費	1、設定上限，例如調查費在三〇〇元/份以內。 2、調查費、郵資、問卷印刷費及資料分析費或統計費等依問卷份數編列。	依計畫研究設計需要編列，包括調查費、郵資、問卷印刷費。

四、報告印刷費	五〇一頁以上 四〇一至五〇〇頁 三〇一至四〇〇頁 二〇一至三〇〇頁 二〇〇頁以下	十七萬元以內 十四萬元以內 十二萬元以內 十萬元以內 八萬元以內	依著作頁數計算。
五、資料蒐集費	一〇〇、〇〇〇元以內。		本項費用以購置參考書、期刊或影印必要資料，以及資料索費為限。
六、差旅費	1、依行政院頒「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編列。 2、國外資料常可透過網際網路蒐集，出國計畫應審慎評估。		企劃書須預先研設部分出差目的地。
七、稿費、鐘點費及審查費等	依研究計畫設計需求編列。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辦理。
八、設備使用及維護費與租金等	依研究計畫設計需求編列。		項目內容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辦理。
九、其他經費	依研究計畫設計需求及相關主、會計規定編列。		企劃書列明支用項目。
十、雜支費	最高依1至9項金額總和百分之5計列。		企劃書列明支用項目。
十一、行政管理費	1、最高依1至10項金額總和百分之10計列。 2、簽約學校或學術團體之規定超過此基準者，得檢附相關資料，由委託機關核定後編列。		為支應共同性質事務費如水電費等研究計畫需要之支出。

附件 4

經費估算表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名稱	臺灣民眾對檢察體系之認知與滿意度調查研究	
項目	說明	金額
研究調查費	依計畫研究設計需要編列，包括研究費、調查費、電話費、資料分析費或統計費、訪員訓練費、出席費、交通費等。	
報告印刷費	調查成果報告書印製 10 冊（註：圖表部分應彩色印刷）。	
雜支費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含各項文具用品、紙張、電池、電腦週邊及資訊耗材、郵資、成果報告書外之印刷費用等）。	
行政管理費	最高依上項金額總和百分之 15 計列。	
	合計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切結書 1

對於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招標採購法務部司法官學院「臺灣民眾對檢察體系之認知與滿意度調查研究」乙案，招標機關要求有關擬納入企劃書之成員，應先徵得當事人同意（研究成員不得擔任本案評審委員），以免因違反「採購評審委員會審議規則」第十四條之一而喪失相關權利，本投標廠商已完全知悉招標機關之規定。

此致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立書人：

(簽章)

負責人：

(簽章)

(請蓋學校、機構或團體大小章)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辦理委託研究保密切結書 2

本單位（以下簡稱乙方）參與司法官學院（以下簡稱甲方）109 年度委託研究「臺灣民眾對檢察體系之認知與滿意度調查研究」勞務採購案之投標，如順利得標，所有參與研究人員，因業務需要接觸之資料，願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為維護公務機密及相關業務個人資料保護，乙方對於職務上相關之公務機密及個人資料，就其內容負永久保密責任，不因人員離職而終止。
- 二、乙方願遵守「政府採購法及相關子法」、「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刑法」、「公務員服務法」、「國家機密保護法」、「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規範」等相關法令，不私自蒐集任何與研究無關之資訊，更不得將研究所得資訊洩漏、複製、轉讓、再使用或交付第三人。
- 三、本案資料保密期限，不受專案工作完成（結案）、不同工作地點及時間之限制。乙方持有或獲知資料，不得洩漏或轉讓第三者，如有洩露、交付公示於他人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四、乙方如有違反本資料安全保密切結書之規定，致造成甲方或第三者之損害或賠償，乙方同意無條件負擔全部所有責任。



此致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具切結人：

廠 商： ○ ○ ○ ○ ○ ○ ○ ○
 代 表 人： ○ ○ ○ ○ ○ ○ ○ ○
 住 址： ○ ○ ○ ○ ○ ○ ○ ○
 聯 絡 電 話： ○ ○ ○ ○ ○ ○ ○ ○
 統 一 編 號： ○ ○ ○ ○ ○ ○ ○ ○

中 華 民 國 ○ ○ 年 ○ ○ 月 ○ ○ 日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臺灣民眾對檢察體系之認知與滿意度調查研究 (案號：109-A-014)

投標廠商評審須知

- 一、法令依據：本機關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最有利標作業手冊」、政府採購法相關法令、其他招標文件等辦理本案評審。
- 二、投標廠商之資格及評審項目以外資料經審查合格者，其所提企劃書由機關成立評審小組，依招標文件規定辦理評審。
- 三、企劃書製作規範
 - (一) 封面標題：機關全銜、標案名稱企劃書、投標廠商名稱。
 - (二) 內容大綱：應依委託調查需求內容及評審項目依序撰擬。
 - (三) 製作規則、裝訂及交付：以直式橫書編排，紙張大小採 A4 規格紙張，雙面印刷為原則，圖樣得採 A3 規格紙張（請摺頁為 A4 規格），限 14 號字，以連續編列頁碼方式不得超過 50 頁（不含封面、封底、首頁及目錄），相關實績之證明文件或資料請以附件併於主文，不可分冊，並採 A4 直式左側裝訂。
 - (四) 份數不足者，由本機關以黑白影印補足份數供評審使用，若因影印品質及裝訂與原件有出入而影響評審結果者，由投標廠商自行負責。
- 四、評審小組會議：
 - (一) 本小組會議之決議，應有委員總額 1/2 以上出席，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二) 評審保密規定：
 1. 本案未於招標文件中公告本小組委員本名單，該名單於開始評審前應予以保密，廠商不得探詢委員名單。
 2. 本小組辦理評審，於其通知廠商說明時，應個別洽廠商為之，並予保密。
 - (三) 本小組委員應公正辦理評審。評審及出席會議，應親自為之，不得代理。
 - (四) 本小組辦理廠商評審，就各評審項目、受評廠商資料及需求、使用或採購單位審查意見，逐項討論後為之。



- (五) 本小組審查、議決等評審作業，以記名方式秘密為之為原則。
- (六) 委員辦理評審，應依招標文件之評審項目及其配分辦理，不得變更或補充。
- (七) 會議表決時，召集人得命本小組以外之人員退席。但不包括應全程出席之承辦人員。

五、評審標準

評審項目	內容	配分
經驗及實績	執行團隊從事相關計畫的聲譽及過去執行績效、經驗、成果。	30
計畫內容之可行性	1. 充分瞭解本案需求性。 2. 執行方法及設計適當性。 3. 企劃書之完整性、具體性、可行性、前瞻性、創意性。	15
執行團隊之專業能力	1. 執行團隊跨領域的組成幅度及執行本案能力。 2. 訪員招募與訓練。 3. 資料檢核與合併加權之正當性與嚴密性。	30
簡報及答詢	簡報及答詢。	5
價格	價格合理性及成本分析完整性。	20

六、評審作業：

- (一) 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始得為評審之對象。
1. 評審會議之時間：機關另行通知。
 2. 評審會議之地點：機關另行通知。
- (二) 簡報：輔以廠商簡報及現場詢答。
1. 廠商簡報之順序依各合格廠商投標文件送達時間先後順序決定。
 2. 廠商簡報前如唱名 3 次未到者（包括遲到者），視同放棄簡報及答詢權利，且該廠商之「簡報及答詢」項目以零分計算。
 3. 廠商參與簡報相關成員不得超過 5 人（含設備操作及協助人員等），簡報人員需為本案計畫主持人，如計畫主持人因故無法參加簡報時，應由協同主持人或經本小組同意由廠

商其他工作成員代表簡報。

4. 簡報時間不得超過 15 分鐘，逾時將強制停止簡報，本機關工作人員於第 12 分鐘按鈴一響提示，第 15 分鐘按鈴二響結束簡報；本案採統問統答，評審委員全部 1 次提問完畢後，投標廠商綜合回答所有提問，時間不得超過 10 分鐘，本機關工作人員於第 7 分鐘按鈴一響提示，第 10 分鐘按鈴二響結束答覆。
5. 投標廠商依招標文件規定進行簡報時，應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限，不得利用簡報更改投標文件內容，廠商另行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應不納入評審；廠商簡報資料不得於現場發送。
6. 有關簡報所需之硬體設備部分，機關僅供投影螢幕，餘所需器材請自行備妥。
7. 廠商簡報及委員詢問事項，應與評審項目有關。
8. 簡報及現場詢答，不應要求廠商更改投標文件內容，或提供機關優惠回饋。
9. 各廠商簡報時其他廠商應退席，廠商簡報及答詢完畢後即應離席，本小組討論及決議時所有廠商一律退席。

(三) 需求、使用或採購單位提出審查意見。

(四) 不同委員之評審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召集人應提交本委員會議決或機關對於本小組違反政府採購法之決議，不得接受；發現評審作業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依同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予開標決標。其涉及違法失職行為者，應依相關規定懲處。

(五) 機關對於本小組違反政府採購法之決議，不得接受；發現評審作業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依同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予開標決標。其涉及違法失職行為者，應依相關規定懲處。

(六) 依本小組決議辦理複評。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時，由本小組決議之。本小組得作成下列議決或決議：

1. 維持原評審結果。
2. 除去個別委員評審結果，重計評審結果。

3. 廢棄原評審結果，重行提出評審結果。

4. 無法評定符合需要廠商。

- (七) 評審委員對於會議之決議有不同意見者，得要求將不同意見載入會議紀錄或將意見書附於會議紀錄，以備查考，本小組不得拒絕。
- (八) 評審結果簽報本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 (九) 議價作業，於評審當日俟簽報本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辦理，參加議比價廠商負責人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出席。倘委由其代理人或授權代表出席時，除應攜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外，尚需出示授權書(授權書格式如招標文件)。出席代表得以簽名確認。

七、評審方式：序位法

- (一) 由評審委員就廠商資料、評審項目逐項討論後，由各評審委員辦理序位評比，就個別廠商各評審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未達 75 分者不得列為議價對象。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 75 分時，則符合需要廠商從缺並廢標。
- (二) 評審委員於各評審項目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以平均總評分在 75 分以上之序位合計值最低廠商為第 1 名，且經出席評審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符合需要廠商。平均總評分在 75 分以上之第 2 名以後廠商，且經出席評審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亦得列為符合需要廠商。
- (三) 評審結果簽報本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以符合需要廠商依序議價方式辦理。如有 2 家以上符合需要廠商序位合計值相同者，其議價順序為：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該等廠商報價仍相同者，參考「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擇獲得評審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優先議價。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八、補充說明及規定

投標文件澄清：投標文件如有需投標廠商說明者，將依政府採購法第 5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60 條辦理。